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錦

代　理　人　劉韋廷律師

　　陳叔媛律師

　　曾彥榮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蔡瑋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撤銷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